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明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半角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明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6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拘役至113年4月20日出監），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4年8月3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拘役至114年10月2日出監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竊盜犯行，其罪質相同，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，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足認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，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

擔之罪責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；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，詳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尚未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登股

115年度偵字第17869號

被　　告　李明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穎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；復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於114年8月3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20日17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冰箱貨架上由超商店長林美娟所管領之三得利半角威士忌1瓶（價值265元），得手後僅至櫃臺結帳其餘商品即逃逸離去。嗣林美娟發現上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通知李明穎到場說明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美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明穎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美娟於警詢中

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商品庫存明細、交易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所犯竊盜罪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擁溱